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职工监事黄位芳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17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并同意以9.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1日